

湘工信办〔2024〕251 号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 2024 年 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大抓落实工作 激励措施二十条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4〕16 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 政府督查室关于制定 2024 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实施方 案的通知》（湘政督函〔2024〕53 号），省工信厅研究制定了《湖 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 2024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实 施方案》， 已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 施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：[运行监测协调处，肖阳](mailto:运行监测协调处，肖阳0731-88955458，2212159@163.com。) [0731-88955458。](mailto:运行监测协调处，肖阳0731-88955458，2212159@163.com。)

推动“两化融合”“ 两业共融”，实施“智赋万企”行动：人工智能 与数字产业处，陈可旺 0731-88955549。

附件：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 2024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 工作激励措施实施方案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8 月 7 日

附件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 2024 年 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大抓落实工作 激励措施二十条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4〕16 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 政府督查室关于制定 2024 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实施方 案的通知》（湘政督函〔2024〕53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高质 量发展首要任务，聚焦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制定实施方案 如下：

一、激励措施

（一）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，稳定工业经济增长、 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、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、稳定工业投资推进 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、县市区，在相关专项资 金、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。

（二）对推动工业化、信息化“两化融合”，先进制造业、现 代服务业“两业共融”，加快实施“智赋万企”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 州、县市区，在相关专项资金、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。

二、激励名额

根据一类、二类地区对市州进行分类，综合各方因素统筹设 置激励名额。其中，一类地区包括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岳

阳、常德、郴州 7 个市，二类地区包括邵阳、张家界、益阳、永 州、怀化、娄底、湘西州 7 个市州。

（一）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

一类地区：对其中的 3 个市、6 个县市区给予激励；

二类地区：对其中的 1 个市州、6 个县市区给予激励。

（二）推动“两化融合”“ 两业共融”，实施“智赋万企”行动 一类地区：对其中的 2 个市、7 个县市区给予激励；

二类地区：对其中的 2 个市州、5 个县市区给予激励。 三、评价指标

（一）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

**1、市州评价指标**（共 9 项指标，满分 100 分）

**（1）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（3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计算公式： 单项指标得分 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 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增速占 70%权重、增量占 30%权重）。其中， 为突出工业运行平稳度、避免出现大起大落，增速部分 70%权重 由一季度增速占 13%、上半年增速占 20%、前三季度增速占 15%、 全年（或最新数据）增速占 22%构成。总得分=增速得分+增量得 分。

**（2）工业税收增长情况（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税务局。按照实缴入库税收占 70%权

重，还原缓缴、加计抵减等因素后税收占 30%权重综合测算；其 中，实缴入库税收和还原后税收均按增速 70%、增量 30%权重测 算。计算公式：单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 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 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，总得分=实缴入库税收 得分+还原后税收得分。

**（3）规模工业企业亏损额情况（5 分）**

该项指标为逆向指标，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计算公式：单 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市州单项指标 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 值）×60%]×权重分值（增速占 70%权重、增量占 30%权重），总 得分=增速得分+增量得分。

**（4）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和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营** **收占比情况（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调度企业 经济指标数据。计算公式：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指标得 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/全省单项指标目标值×60%]×权重分 值（占 40%权重，满分封顶）；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当年营业收入 占规模工业营业收入比重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 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 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占 60%权重），总得分= 规模工业能耗下降得分+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营收占比得分。

**（5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以及营收上台阶工业企业情况（10**

**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调度企业 经济指标数据。计算公式：单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 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 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×60%]×权重分值（新增规模工 业企业占 60%权重、新增营收上台阶工业企业占40%权重），总得 分=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得分+新增营收上台阶工业企业得分。

①新增规模工业企业：按目标完成率 70%、新增数 30%的权 重加权计分。

②新增营收上台阶工业企业：按新增 50 亿元企业数量 10%、 新增 100 亿元企业数量 15%、新增 500 亿元企业数量 20%、新增

800 亿元企业数量25%、新增 1000 亿元企业数量 30%的权重加权 计分（原有上台阶企业退出则按同等权重反向计分）。

**（6）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情况（14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、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公布名单以及湖南省产业集群竞赛公 布名单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集群调度数据。计算公式：单项指标 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 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增量占 50%权重、存量占 50%权重），总得分= 增量得分+存量得分。

①增量（2024 年新增集群数量）：按新增国家级集群数量 55%、 新增省级集群数量 30%、新增省级集群培育对象数量 15%的权重 加权计分。

②存量（2023 年及以前集群数量及发展质量）：按存量数量和 发展质量各 50%加权计分。其中， 存量数量计分方法与增量数量 一致。发展质量由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和产值增速各占 50%加权构 成。

**（7）纳入国家北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市州产品数量和每亿** **元** **GDP 实现目录内北斗产品市州政府采购金额情况（6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 门、统计部门。计算公式：单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 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 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×60%]×权重分值（纳入国家北 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市州产品数量占 15%权重、每亿元 GDP 实 现目录内北斗产品市州政府采购金额占 85%权重），总得分=产品 数量得分+政府采购金额得分。

**（8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计算公式： 单项指标得分 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 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增速占70%权重、增量占30%权重），总得分= 增速得分+增量得分。

**（9）制造业入库项目数量、投资进度及年内完工情况（10**

**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造强省项目库。计 算公式：单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 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 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入库项目数占40%权重、入库 项目总投资进度占 40%权重、入库项目年内实际完工数占按计划 预期年内完工数比重占 20%权重），总得分=入库项目数得分+入库 项目总投资进度得分+入库项目年内实际完工数占按计划预期年 内完工数比重得分（注：项目完工需完成项目软硬件建设目标、 项目计划投资额 80%以上）。

**2、县市区评价指标**（共 7 项指标，满分 100 分）

**（1）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（3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计算公式： 单项指标得分 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 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 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增速占 70%权重、增量占 30%权重）。其 中，为突出工业运行平稳度、避免出现大起大落，增速部分 70% 权重由一季度增速占 13%、上半年增速占 20%、前三季度增速占 15%、全年（或最新数据）增速占 22%构成。总得分=增速得分+ 增量得分。

**（2）工业税收增长情况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税务局。按照实缴入库税收占 70%权 重，还原缓缴、加计抵减等因素后税收占 30%权重综合测算；其 中，实缴入库税收和还原后税收均按增速 70%权重、增量 30%权 重测算。计算公式：单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 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 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×60%]×权重分值，总得分 =实缴入库税收得分+还原后税收得分。

**（3）规模工业企业亏损额情况（5 分）**

该项指标为逆向指标，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计算公式：单 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县市区单项 指标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 指标最小值）×60%]×权重分值（增速占70%权重、增量占30%权 重）， 总得分=增速得分+增量得分。

**（4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以及营收上台阶工业企业情况（15**

**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调度企业 经济指标数据。计算公式：单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 标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 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×60%]×权重分值（新 增规模工业企业占 60%权重、新增营收上台阶工业企业占 40%权 重），总得分=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得分+新增营收上台阶工业企业得 分。

①新增规模工业企业：按新增数直接测算。

②新增营收上台阶工业企业：按新增 1 亿元企业数量 10% 、 新增 5 亿元企业数量 15%、新增 10 亿元企业数量 20%、新增 50 亿元企业数量 25%、新增 100 亿元企业数量 30%的权重加权计分 （原有上台阶企业退出则按同等权重反向计分）。

**（5）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情况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、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公布名单以及湖南省产业集群竞赛公 布名单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集群调度数据。计算公式：单项指标 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 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 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增量占 50%权重、存量占 50%权重）， 总得分=增量得分+存量得分。

①增量（2024 年新增集群数量）：按新增国家级集群数量 55%、 新增省级集群数量 30%、新增省级集群培育对象数量 15%的权重 加权计分。

②存量（2023 年及以前集群数量及发展质量）：按存量数量和 发展质量各占 50%权重加权计分。其中，存量数量计分方法与增 量数量一致。发展质量按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和产值增速各占 50% 加权构成。

**（6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（1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计算公式： 单项指标得分

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 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 值）×60%]×权重分值（增速占 70%权重、增量占 30%权重），总 得分=增速得分+增量得分。

**（7）制造业入库项** **目数量、投资进度及年内完工情况（10**

**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造强省项目库。计 算公式：单项指标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市 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 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×60%]×权重分值（入库项目数占40%权 重、入库项目总投资进度占 40%权重、入库项目年内实际完工数 占按计划预期年内完工数比重占 20%权重），总得分=入库项目数 得分+入库项目总投资进度得分+入库项目年内实际完工数占按计 划预期年内完工数比重得分（注：项目完工需完成项目软硬件建 设目标、项目计划投资额 80%以上）。

（二）推动“两化融合”“ 两业共融”，实施“智赋万企”行动

**1、市州评价指标**（共 10 项指标，满分 100 分） “两化融合”评价指标：

**（1）当年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、数字化转型** **贯标企业数量之和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工信部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。对采集的 指标数据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

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 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10。

**（2）当年通过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考核企** **业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考核企业数量之和（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。对采集 的指标数据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 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 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5。

“两业共融”评价指标：

**（3）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情况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按照以下 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 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 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比重占4 分， 比重提升幅度占 6 分）。 总得分=比重得分+比重提升幅度得分之和。

**（4）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速（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按照以下 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 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 最小值） ×60%]×5。

**（5）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和制造业贷款** **余额占全部贷款比重增幅（10 分）**

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数据来源为省统计 局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比重增幅数据来源为中国人民银 行湖南省分行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单项得分 =[40%+（市州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指标值- 同类地区市州该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该项指标最大值- 同类地区市州该项指标最小值） ×40%+（市州制造业贷款余额占 全部贷款比重增幅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该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 地区市 州该 项指标最 大值- 同类 地区 市州该项指标 最小值） ×20%]×10。

**（6）** **当年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 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6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 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 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40%]×10。

“智赋万企”行动评价指标：

**（7）企业上云、上平台和智能制造企业、智能制造生产线（车** **间）、智能工位目标完成率和省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“智** **能制造企业、智能制造生产线（车间）、智能工位”占比、规模以** **上工业企业“智能制造企业、智能制造生产线（车间）、智能工位” 占比（2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企业上云、上平台 和智能制造企业、智能制造生产线（车间）、智能工位完成年度目

标任务（完成率达到 100%）的单项计满分 2 分，未完成年度目标 任务的单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单项得分=市州单项指标值×2（单 次指标权重，10÷5=2）。总得分=企业上云、上平台和智能制造企 业、生产线（车间）、工位五个单项得分之和；省级及以上“专精 特新”中小企业“智能制造企业、智能制造生产线（车间）、智能工 位”占比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“智能制造企业、智能制造生产线（车 间）、智能工位”占比得分=[40%+（省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“智 能制造企业、智能制造生产线（车间）、智能工位”占比-同类地区 市州该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该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 市州该项指标最小值）×30%+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“智能制造企业、 智能制造生产线（车间）、智能工位”占比-同类地区市州该项指标 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该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该项指标 最小值） ×30%]×10。

**（8）当年获认定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优秀场景（工信部** **暂定名称）、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及标杆车间数量之和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60%+（市州单 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 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40%]×10。

**（9）当年获认定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** **景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省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标杆工厂数量** **之和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 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 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 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10。

**（10）** **当年获认定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数量（10**

**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 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市州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市州 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市州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市州 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10。

**2、县市区评价指标**（共 7 项指标，满分 100 分） “两化融合”评价指标：

**（1）当年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、数字化转型** **贯标企业数量之和（2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工信部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。对采集的 指标数据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 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 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20。

**（2）当年通过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考核企** **业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考核企业数量之和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。对采集 的指标数据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

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 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10。

“两业共融”评价指标：

**（3）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情况（1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按照以下 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 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区县市区 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权重分值（比重占 6 分， 比重提升幅度 占 9 分）。总得分=比重得分+比重提升幅度得分之和。

**（4）** **当年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（10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 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6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 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 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40%]×10。

“智赋万企”行动评价指标：

**（5）当年获认定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** **景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省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标杆工厂数量** **之和（1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 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 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 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15。

**（6）当年获认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及标杆车间数量之和** **（15 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 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 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 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15。

**（7）** **当年获认定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数量（15**

**分）**

该项指标数据来源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对采集的指标数据 按照以下公式测算：得分=[40%+（县市区单项指标值-同类地区县 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同类地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大值-同类地 区县市区单项指标最小值） ×60%]×15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数据采集**

对照评价指标体系，及时衔接统计、税务、财政等部门，获 取 2024 年年度数据或最新数据，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业务归集 数据，分市州、县市区建立指标数据台账。

**（二）综合测算**

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评价方式，对原始指标数据逐一进行量 化打分，再通过加权计分得到每个市州或县市区的总得分，最后 基于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拟激励对象。

**（三）资格审查**

对拟激励对象开展严格的资格审查，凡触发省委、省政府明 确规定的有关不予激励情形的，一律取消激励资格，空缺的激励 名额根据测算排名依次递补产生。

**（四）集体研究**

召开厅党组会，专题听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抓落实工作激 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情况汇报， 审议评价程序与结果，形成会议 纪要。

**（五）公示上报**

在厅门户网站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及 时行文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。

五、奖励支持

对于获得激励的地区，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 500 万元、每个县市区 1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，统筹用于支持当地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，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试点 安排中予以优先支持。奖励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，不得用 于个人奖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| |
|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|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 |